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95號

上訴人 王文瑜

被上訴人 和暉不動產企業社（合夥）

法定代理人 張裕鑫

被上訴人 黃靖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9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二萬九千一百零一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

01 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7日對本院115年度上字第95號
03 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04 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又本件上訴部分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152萬4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9101元，
06 上訴人迄今亦未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
07 日起7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
08 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
09 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

12 法 官 林育幟

13 法 官 黃建都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李鎧安